新北市立竹圍高中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　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： 日期：114 年　月　日		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	

新北市立竹圍高中114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　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： 日期：114 年　月　日									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**雙方監護人**親自簽章後，於 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，或委託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**逾期放棄不予受理**。

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慎重考慮。